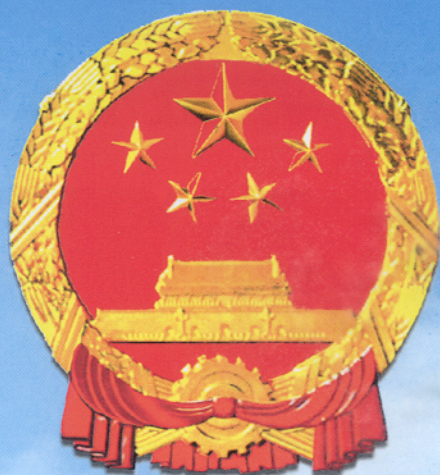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纸南沙环保造纸基地九号纸机试产庆典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第2期(总第455期)

1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郭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动保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虎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依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2007〕5号) (2)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

(政府令〔2007〕6号) (9)

《关于修改〈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
的决定》(政府令〔2007〕7号)

..... (1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

领导协调小组的通知

(穗文〔2007〕35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实行网上填报会议回执和进行文件
回复的通知

(穗府办〔2007〕48号) (20)

关于2007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穗府办〔2007〕51号) (30)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

的通知(穗府办〔2007〕52号)

..... (3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穗环〔2007〕183号) (41)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

工作进展简况 (44)

二〇〇八年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

安排 (52)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1)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1)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1)

名词解释 (62)

人事任免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决定》已经第 13 届 2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公开的决定并提供相关信息。

不能即时作出决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2006年12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07年12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开权利人依法向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经公开义务人审查同意,获取政府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权利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公开权利人应当合法使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不得利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

第六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指定具体的机构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公开权利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者咨询。

公开义务人应当推行电子政务,在本单位的网站上设置并开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栏目,方便公开权利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依申请公开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理机构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 (二) 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 (三) 救济途径;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包括下列政府信息:

- (一) 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 (二) 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国家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 (三)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信息;
- (四)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个人合法权益受损害的信息;
- (五) 内部政府信息及政府内部公文;
- (六) 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
- (七) 与行政执法有关的,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危及他人人身权利的信息;
-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生命、健康等重大合法权益, 可以公开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政府信息, 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公开义务人认为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重大的社会影响, 并且不会影响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和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可以公开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政府信息。

第九条 公开权利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应当向公开义务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本组织的有关证明。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 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条 公开权利人应当以纸质、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书面申请确实存在困难的, 公开权利人可以以口头方式或委托第三人提出申请。

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 请求公开的具体内容;
- (三) 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 (四) 申请时间。

第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即时作出处理:

(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申请的公开义务人职能范围内的, 应当指引申请人向有关公开义务人申请;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开范围的, 应当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作出公开的决定并提供相关信息。

不能即时作出决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属于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开义务人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下列决定:

(一)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书,载明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间;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部分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部分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和依据以及救济途径并载明部分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的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暂缓公开决定书,书面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后续处理的方式和时间。

依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暂缓公开信息的,应当在作出暂缓公开决定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后续处理,并作出公开或不公开决定。

第十三条 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公开义务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或者向申请人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期限,并书面通知公开权利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开义务人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应当在收到公开义务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对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经过审查后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应当在作出公开决定的同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告知救济途径。

公开权利人申请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公开义务人依法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请审查期限内。

第十五条 公开权利人要求公开义务人提供与自身有关的登记注册、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向公开义务人提交书面申请，公开义务人查验核实公开权利人身份后，应当提供政府信息。

公开权利人提出证据证明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相关的，可以要求公开义务人依法予以更改，公开义务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受理申请的公开义务人无权更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开权利人并指引其向有关公开义务人申请。

第十六条 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公开权利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不能按照公开权利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应当安排其查阅相关资料，或者提供打印件、复制件。

公开义务人可以在办公场所设立电子阅览室或信息查询室，便于公开权利人当场查阅或抄录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存在阅读困难的，公开义务人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七条 公开义务人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公开义务人可以向公开权利人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准。

公开权利人符合本市低保和低收入困难条件的，凭有关证明，经公开义务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收费。

公开权利人属于非盈利组织或者其他公益团体的，凭有关证明，经公开义务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收费。

第十八条 公开义务人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其中应当包括与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有关的下列内容：

- (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登记情况统计；
- (二) 同意公开、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分类情况处理统计；
- (三) 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投诉、复议的情况统计及其处理结果；
-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方案；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主要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对公开义务人上报的年度报告进行分析、综合和评估，形成本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接受公众对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或失当行为，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公开权利人认为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公开义务人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行为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开义务人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公开权利人或者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公开权利人利用依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从事违法活动，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命令

廣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號

《廣州市南越國遺迹保護規定》已經 2007 年 10 月 15 日市政府第 13 屆 27 次常務會議討論通過，現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越国遗迹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南越国遗迹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南越国遗迹包括南越国宫署遗址、南越王墓、南越国木构水闸遗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范围以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范围为准。

南越国遗迹的建设控制地带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范围为准。

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等控制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对南越国遗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和说明牌等保护设施。

第五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应当遵循不改变原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是南越国遗迹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公安、国土房管、建设、规划、市政园林、工商、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和南越国遗迹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越国遗迹的日常管理、保护和研究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遗迹的考古勘探、发掘以及进行科学研究;

(二) 保护遗迹本体和出土文物的安全,对其进行科学监测,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三) 对出土的文物在确保其安全的情况下,以展览和陈列的形式向社会展示;

(四) 指导和监督南越国遗迹的使用单位做好日常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南越国遗迹的保

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南越国遗迹的保护应当编制专项规划。专项保护规划由市城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机构依法对南越国遗迹本体及出土文物状况进行监测,审核其提出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南越国遗迹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在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新建城市公用管线不得穿越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

因保护南越国遗迹需要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安装城市公用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对于已有的穿越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的城市公用管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迁出或者拆除。

本条所称城市公用管线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等地下管线。

第十四条 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等影响或者危害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设施;禁止经营、仓储、处置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可能危及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物品。

对现有的影响或者危害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设施应当逐步迁出或者拆除。

第十五条 南越国遗迹的修缮、保养,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南越国遗迹的修缮,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文化部《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承担南越国遗迹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第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南越国遗迹的科学研究,对出土的文物应当实施科学保护,并依法向公众展示。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南越国遗迹的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管理好南越国遗迹保护现场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凡进入南越国遗迹从事考察、参观、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爱护各项设施,遵守遗迹保护现场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擅自在南越国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内安装公用管线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在南越国遗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经营、仓储、处置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可能危及南越国遗迹文物安全的物品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从事文物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南越国遗迹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法制 文物 规章△ 命令

廣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關於修改〈廣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規定〉的決定》已經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屆 28 次市政府常務會議同意，現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修改《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有关条文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家保密部门”修改为“保密工作部门”。

二、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拟制中不宜公开的政策文稿”；第（三）项修改为“（三）不宜公开的规划、计划和总结”。

三、第七条修改为“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二条，及时确定本单位工作秘密的具体事项，并制定工作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确保工作秘密安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广州市保守工作秘密规定

第一条 为保守工作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的正常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作秘密，是指在各级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門的公務活動和內部管理中，不屬於國家秘密而又不宜對外公開的，依照規定程序確定並在一定時間內只限於一定範圍人員知悉的工作事項。其範圍包括：

- (一) 擬制中不宜公開的政策文稿；
- (二) 不宜公開的會議材料、領導講話材料；
- (三) 不宜公開的規劃、計劃和總結；
- (四) 業務工作的管理和監督活動中不宜公開的事項；
- (五) 擬議中的機構設置、工作分工、人事調整和職務任免、獎懲事項；
- (六) 行政管理部門工作人員的檔案及其有關材料；
- (七) 正在調查不宜公開的材料、證詞、證據和其它事項；
- (八) 不宜公開的計算機系統網絡總體方案、安全保密實施方案；
- (九) 不宜公開的內部管理措施；
- (十) 國家有關規定中其他工作秘密。

前款所稱不宜公開的事項，是指公開後會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工作秩序或者正常生活秩序；會使保護工作秘密的措施可行性降低或者失效；會使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行使職權失去保障的事項。

第三條 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保守工作秘密，適用本規定。

第四條 市、區、縣級市保密工作部門在職責範圍內，指導、監督、檢查轄區內保守工作秘密的工作。

第五條 保守工作秘密應當有利於加強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行政，保障各項業務工作順利進行。

按政務公開規定應當公開的行政事務，不得定為工作秘密。

第六條 保守工作秘密應當與行政管理工作相結合，實行業務工作誰主管、保密工作誰負責的原則。

第七條 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根據本規定第二條，及時確定本單位工作秘密的具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体事项，并制定工作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确保工作秘密安全。

第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秘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 (一) 承办人按照工作秘密范围拟定工作秘密事项和保密期限意见草案；
- (二) 承办人将拟定的工作秘密事项和保密期限意见草案提交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者交本单位的综合机构审核后，再提交主管领导批准；
- (三) 承办人对经主管领导批准确定的工作秘密事项作出正确标示。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密期限：

- (一) 保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可以确定为“××年”，在一年以内的，可以确定为“××月”；
- (二) 保密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十年。确需永久保密的，可以确定为“长期”；
- (三) 无法确定保密期限的，可采用“实施前”、“公布前”、“执行前”等形式确定保密期限。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对已确定的工作秘密事项，应当在载体上标示“内部（保密期限）”，其标示位置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文件类，在文件首页右上方标示；
- (二) 资料、书籍类，在封面或者扉页右上方标示；
- (三) 图表、图纸类，在首页右上方或者标题下方标示；
- (四) 其他类，在明显的位置标示。

第十一条 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确定部门应当及时变更：

- (一) 保密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适当延长保密期限；
- (二) 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

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

第十二条 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保守工作秘密负有指导、监督的责任。

上级部门发现下级部门确定的工作秘密事项及其保密期限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下级部门纠正；必要时，上级部门可直接变更工作秘密事项、保密期限或者解密。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携带已确定为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出境的，应当经本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并出具加盖本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证明。

已确定为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出境后应当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经管工作秘密的工作人员，须经保密部门培训，取得

市人事部门和保密部门颁发的《保密工作专业岗位职务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对保守工作秘密负有下列责任：

（一）在接触、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销毁属于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时，应当自觉遵守保密制度，确保工作秘密安全；

（二）在履行保守工作秘密职责时，接受业务培训，对保守工作秘密安全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工作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本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该负责人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对于保守工作秘密成绩显著的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

（一）对该确定为工作秘密的事项不予确定的；

（二）任意扩大工作秘密范围或者延长工作秘密期限，影响政务公开的；

（三）泄露工作秘密加大工作困难，使工作处于被动的；

（四）未经许可接触工作秘密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将已确定为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携带出境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泄露工作秘密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或者正常生活秩序的；

（二）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工作秘密的；

（三）利用职权指使、强制他人违反保守工作秘密规定的；

（四）携带已确定为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出境后丢失或者泄露造成后果的；

（五）泄露工作秘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本市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保守工作秘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制 规定 修改△ 命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5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精神，市委决定，成立广州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张伟成（市纪委副书记）

刁爱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汤应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秀源（市委党校副校长）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曾锡棠（市委办公厅副巡视员）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高小燕（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春安（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林锦全（市财政局巡视员）
董克义（市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方治齐（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吴其中（市卫生局巡视员）
谢宏新（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欧阳月娥（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党委副书记）
俞述西（市安监局副局长）
王其民（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
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
张菊珍（市科协副主席）
赖南池（广州日报社副社长）
黎 敏（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耀棠同志（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机构成立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48号

关于实行网上填报会议回执和 进行文件回复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政府电子公文与信息交换系统的功效，提高政府机关工作效率，进一步增强行政效能，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行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电子公文与信息交换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公文与信息交换系统”）上填报会议回执和进行文件回复办法，市政府办公厅通过“电子公文与信息交换系统”发出的、需填报回执的会议通知或需回复的文件，各收文单位要及时在网上接收，并在网上填报会议回执或进行文件回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分两个阶段实施，从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今年12月31日为过渡阶段，各收文单位除在网上填报会议回执或进行文件回复外，同时也可用纸质文件进行回复，以确保有关工作顺利衔接。从2008年1月1日起为正式实施阶段，各收文单位要全面实施网上回复，不再接收纸质文件回复（有网络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再另行联系通知）。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网络系统，调整好运作机制，安排好工作人员并适当参加培训，做好通过“电子公文与信息交换系统”接收和回复相关文件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系统管理中心联系（电

话：83123258），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附件：会议回执及文件回复使用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科技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会议回执及文件回复使用说明

一、 会议回执

(一) A 单位向 B 单位发会议通知

1. 在公文上载页面点选“需会议回执”。

您现在的位置：公文交换 >> 公文发送 >> 待办公文 >> 上载公文

☐ 不需要回复 ☒ 需要会议回执 ☐ 需要文件回复 ☐ 办理时限 个自然日

*公文类型 发文字号

秘密等级 紧急程度 保密期限 年

*公文标题

主题词

2. 如公文类型选择“会议通知”则“需会议回执”选项将自动选中。若不需要回执请点选“不需回复”。

☐ 不需要回复 ☒ 需要会议回执 ☐ 需要文

*公文类型	会议通知	发文字号
秘密等级	通知 请示 会议回执 报告 意见 会议纪要 通报 议案 决定 公告	紧急程度
*公文标题		
主题词		
主送		
抄送		

3. 按常规上载公文并保存后，若需要回执，页面下方将出现提示。

公文附件

* 提示:

* 1. 本公文需要对方会议回执。

4. 按常规操作选择单位发送。

(二) B 单位向 A 单位回复会议回执

1. 会议回执在所收到的文件界面的最下方填写

打印份数 2份	剩余份数 2份		
会议回执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领导不能参加的原因
添加参会人员 确认并发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会议回执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领导不能参加的原因
张三	副局长	13812345678	外出公干

2. 如有多个参会人员，点击“添加参会人员”，增加输入框。如需删除，点击相应参会人员旁的删除图标。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领导不能参加的原因
张三	副局长	13812345678	外出公干
			?

3. 填写完成后点击“确认并发送”。

注意：回执只能发送一次，若有更改，请另行通知发文单位。

公文正文 XXaa.ccb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公文打印

回执发送后将不能再次发送，如有需要请传真至发文单位，确认发送？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领导不能参加的原因
张三	副局长	13812345678	外出公干
李四	处长	33398999	?

(三) A 单位查看回执情况

1. 在“办结发文”列表，点击“接收情况”列，可查

看各单位的会议回执回复情况。

公文发送

- 待办公文
- 已办公文
- 办结发文
- 无效公文

注:若未加盖电子印章,打印份数不会改变

接收情况(共2个单位)					
接收单位	签收时间	打印份数	下载	已回复	状态
测试单位二		0/2			正常
测试单位八		0/2		✓	正常
确定 取消					

2. 在“办结公文”中查看公文,会议回执在页面最下方。未回复的单位用红色表示。

公文附件

会议回执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领导不能参加的原因
测试单位二				
测试单位八	张三	副局长	13812345678	外出公干
2007-10-29 14:44	李四	处长	33399999	
文件导出				

3. 点“文件导出”,可将回执导出成 excel 格式。

秘密等级	紧急程度	保密期限 0月
公文标题 关	文件下载  某些文件可能会损害您的计算机。如果下面的文件信息看起来可疑，或者您不完全相信它的来源，不要打开或保存此文件。	
主题词 交	文件名: 会议回执2007-10-29_02-51.xls 文件类型: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 来自: 34.9.23.41	
主送 澳		
抄送 澳		
公文正文 四	您想要打开文件还是将它保存到您的计算机?	
公文附件	打开(O)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保存(S)"/> 取消 详细信息(I) ☒ 运行宏并记录宏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领导不能参加的原因
测试单位二				
测试单位八	张三	副局长	13812345678	外出公干
2007-10-29 14:44	李四	处长	33399999	
文件导出				

4. 可在 excel 中对回执进行排版、打印等操作。

	A	B	C	D	E	F
1	参会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领导不能参会的原因	
2	测试单位					
3	测试单位二	张三	副局长	13612345E	公干	
4		李四	处长	33312345		
5						
6						

二、 文件回复（督办事项、征求意见等）

（一）A 单位向 B 单位发文

1. 在公文上载页面点选“需回复文件”。

您现在的位置: 公文交换 >> 公文发送 >> 待办公文 >> 上载公文

[上载](#) [保存](#) [返回](#)

☒ 不需要回复 ☐ 需要会议回执 ☒ 需要文件回复 ☐ 办理时限 个自然日

*公文类型

发文字号

秘密等级

紧急程度

保密期限 年

*公文标题

2. 按常规上载公文并保存后, 若需要回执, 页面下方将出现提示。

* 提示:

* 1. 本公文需要对方文件回复。

3. 按常规操作选择单位发送

(二) B 单位向 A 单位回复文件

1. 点击“文件回复”按钮

您现在的位置: 公文交换 >> 公文接收 >> 待收公文 >> 公文接收

本公文未加盖电子印章 [文件回复](#) [打印公文](#) [脱密下载](#) [作废](#) [退回](#) [返回](#)

公文类型

发文字号

秘密等级

紧急程度

保密期限

公文标题

2. 在随后出现的公文上载页面按常规操作。界面中, “关联文件”和“公文标题”都不能更改。

您现在的位置: 公文交换 >> 公文发送 >> 待办公文 >> 上载公文

上 载 保 存 返 回

*公文类型 发文字号

秘密等级 紧急程度 保密期限 年

*关联文件

*公文标题

主题词

3. 发送时不需再选取单位, 默认为回复单位

发送选择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注意: “确定”前请核对发送单位是否正确

选择单位 主送单位

打印份数:

选择单位 抄送单位

打印份数:

(三) A 单位查看回执情况

1. 在“办结发文”列表, 点击“接收情况”列, 可查看各单位文件回复情况。

公文发送
待办公文
已办公文
办结发文
无效公文

接收信息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注:若未加盖电子印章,打印份数不会改变

接收情况 (共4个单位)

接收单位	签收时间	打印份数	下载	已回复	状态
测试单位二		0/2			正常
测试单位三		0/2			正常
测试单位四		0/2			正常
测试单位八		0/2		✓	正常

确定 取消

2. 在“办结公文”中查看公文,回复的文件在页面最下方。未回复的单位用红色表示。

公文附件

	单位	回复文件	正文
回复公文	测试单位二		
	测试单位三		
	测试单位四		
	测试单位八		
	2007-10-29 14:59	回复: 关于测试文件回复	

3. 点击回复公文链接可进行脱密下载和打印等操作。
点“返回”返回原文件。

您现在的位置: 公文交换 >> 公文接收 >> 待收公文 >> 公文接收

本公文未加盖电子印章 [打印公文](#) [脱密下载](#) [作废](#) [退回](#) [返回](#)

公文类型 函

发文字号 穗交函[2007]472

秘密等级

紧急程度

保密期限

公文标题 回复: 关于测试文件回复

主题词 交通 督查 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51号

关于2007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7年，市人民政府共接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788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8件、省政协提案74件、市人大代表建议332件、市政协提案374件。这些建议和提案就市政府的各方面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促进政府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职能分工，这些建议和提案由70多个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研究办理和答复。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全部建议提案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答复完毕，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答复的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一年来，市政府各承办单位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广州的具体行动，作为优化城市环境、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政协提案工作细则》和省市人大、政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扎扎实实地开展研究办理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促进了各方面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

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办理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办理责任，对做

好办理工作给予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如市发改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许多单位在本单位的领导办公会议上研究部署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指定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跟踪督办。市规划局成立了由局领导牵头，办公室主任和具体承办处室领导参加的承办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局办公室设置工作小组，负责建议提案承办工作的协调、联络等工作，保证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市交委今年制定了《市交委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对市交委各部门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进行考评，对建议提案推诿不办、延误办理及逾期不报、未积极跟进等情况，均予以扣分，保证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时效性。萝岗区政府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立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跟踪督办系统，并指定专人负责，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了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结合实际，扎实推进

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对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积极主动想方设法去解决，力争“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如市劳动保障局针对市人大代表《关于农转居社会养老金交给农村信用社发放支付的建议》（第2220号）提出的问题，积极主动与农村信用合作社就开展养老金社会化发放问题进行协商。经过多次协调，目前已基本达成协议，将在白云区全面进行试点，为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市教育局在办理《关于重视早期干预，关注特殊儿童成长的建议》（第4075号）的提案时，在局办公会议上专题讨论，并邀请提案人召开座谈会，就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取得了很好效果。市公安局针对《加快设置或完善广州市老城区通向市区外几大出口的车辆引导标志》（第3057号）的提案，专门对我市老城区通向市区外几大出口的高速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情况进行了一次摸查，对存在问题逐一进行登记造册，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市市容环卫局将有关垃圾处理方面的建议提案作为办理工作重点，专门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派出专人进行实地调查，专题进行分析研究，制订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垃圾处理过程的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注重协调，密切沟通

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今年，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更加注重加强与人大和政协有关工作部门、主办单位之间以及单位内部的沟通协调，努力取得共识，形成合力。同时，以更加主动、更加普遍、更加多样的方式方法，认真做好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如市发改委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建立了“三沟通”制度：办理之前沟通了解真实情

况、办理过程沟通征询意见、办理答复后沟通跟踪落实工作事项。市公安局将做好沟通联系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所主办的全部建议提案做到件件有沟通，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市国土房管局对负责主办的每一件建议提案，都由牵头办理的处室主动上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认真听取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他们所主办的21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22件市政协提案均没有收到不满意的反馈意见。针对一些由于法规政策或地方权限等原因暂时难以解决的建议提案，有关承办单位都积极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如市公路局在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关于撤消从化市内105线太平收费站的建议》（第2029号）时，得知人大代表对有关答复表示不满意后，没有因为领衔代表表示工作忙、难以安排时间就放弃沟通机会，而是反复多次地与代表相约时间，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详细解答人大代表的疑问。他们对工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最终取得了人大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办理结果得到了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中，坚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今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了12件重点督办件，其中，市市政园林局承办了1件省府办公厅重点督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市水利局承办了1件省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的省政协提案，市文化局承办了1件省政协提案委重点督办的省政协提案，市建委承办了2件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及1件市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的市政协提案，市交委、市农业局、市人口计生局、市侨办各承办了1件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各承办1件市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提案。各承办单位领导对这些重点督办件的办理都非常重视，成立分管副局长以上领导为组长的办理机构，组织力量深入调研，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办理工作的开展。各经办同志也积极开展各项相关工作，与人大代表、提案单位及委员密切沟通联系。目前，12件重点督办件进展良好，受到省市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肯定和好评。如市水利局等单位在办理省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提案《以民生为重，解决江村、西村、石门等供水厂原水水质严重不达标问题，保障广州中心市区居民饮用水安全的建议》（第318号）时，多次召开办理工作协调会并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考察。在充分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周密的办理工作方案，促进了西江引水工程各项工作的开展。市交委针对市人大代表建议《关于加快广州东部公交网络建设，扎实解决“禁摩”后群众出行问题的建议》（第1018号）提出的问题，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到广州东部黄埔、萝岗等区考察当地公共交通，梳理工作思路，还邀请了市人大代表以及相关单位召

开现场会及座谈会，会后又与代表、东部各区政府部门和交通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听取各方意见。市工商局、市经贸委积极主动做好市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提案《关于营造更加宽松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第1045号）的办理工作，多次与提案人及有关部门座谈沟通，共同研究办理工作的切入点，对进一步优化我市民营经济的结构，推动我市民营经济新一轮的发展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并开展了深入调研，草拟了《广州市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于2007年11月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环保局结合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建议市政府尽快落实搬迁华南轮胎厂》（第2063号），与华南轮胎厂的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污染整治方案，并派出专人前往上海、杭州、贵阳的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同时还组织人大代表进行现场办案，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有效地促进了该企业的废气治理工作。

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机关的充分肯定。为促进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不断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水平，特对在2007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表现比较突出的市发改委等16个单位和刘健等25位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表扬单位（16个）：

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交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容环卫局、市工商局、萝岗区政府

表扬个人（25人）：

刘健（市发改委）、郭海彬（市经贸委）、梁海珍（市科技局）、邹琨（市公安局）、黎晴（市民政局）、区咏莹（市劳动保障局）、姚涛（市农业局）、刘伟中（市外经贸局）、冯清源（市文化局）、邢静雯（市卫生局）、高兆祥（市国资委）、王轶君（市规划局）、李玉华（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彭晓丽（市物价局）、何秋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丁劲筠（市旅游局）、江露琳（市法制办）、郑虹（市公路局）、邓晖（市城管支队）、熊珊（市地税局）、蓝小军（海珠区政府）、陈佳（白云区政府）、周文娜（番禺区政府）、林楚能（南沙区政府）、何泽安（增城市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52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102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要性的认识

突发事件应对法总结提炼了近年来应急管理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的成果，揭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内在规律。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于加强应急管理，依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科学部署、精心组织，把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作为2008年全年工作的重点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粤府办〔2007〕102号文和穗府办〔2007〕45号文的要求，认真抓好宣传工作，动员、组织全社会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营造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应急办要会同市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制订宣传方案，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29条的要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围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制度和贯彻实施情况，结合各地、各单位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以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进行宣传，对

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正面引导。市普法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列为“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

三、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全市公务员都要自觉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市应急办要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制订培训方案，把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市行政学院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学习研讨内容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同时市应急办还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企业单位负责人等各类干部的培训工作。

四、切实把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市应急办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规定：一是会同团市委等有关单位抓紧组建应急救援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到应急管理活动中来，避免或减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二是会同市规划局、建委、市政园林局等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做到有备无患；三是会同市财政局等单位研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快速有效处置；四是建立和完善基层信息报告员、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考核办法等制度，确保突发事件信息畅通。

五、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

突发事件应对法确立了一系列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要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使各项规定落到实处，需要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为此，市政府法制办要会同市应急办等有关单位，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抓紧起草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规定，做到关口前移，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力争把突发事件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的督查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突发事件规定的清理完善工作。凡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市政府办公厅将于2008年6月和12月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7〕1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62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要性

突发事件应对法是对应急管理工作实践的总结和升华，揭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内在规律，规范了应急处置的流程，是应急管理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对于加强应急管理，依法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集中力量，全神贯注，切实把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作为当前政府工作的一项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科学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加强培训宣传，营造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办发〔2007〕62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活动，确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深刻领会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精神实质，深入了解、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规定。省、市行政学院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学习研讨内容。各级行政机关组织的公务员培训，要增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内容。各地要对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和从事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加大突发事件应对法学习和培训，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围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制度和贯彻实施情况，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进行宣传，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正面引导。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列为“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全面了解这部法律，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政府开展的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突发事件应对法确立了一系列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要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使各项规定落到实处，需要制订大量配套制度和措施。省法制办要会同省政府应急办等有关单位，结合我省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抓紧起草与突发事件应对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争取在2008年上半年出台。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四、加强责任意识，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实施主体是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任务和责任，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法律实施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组织制订具体方案，按照分级督查的办法，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贯彻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省府办公厅将于2008年第二季度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各单位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公布实施，对于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法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学习与培训

（一）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

突发事件应对法正式施行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近年来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对这部法律的重大意义、立法宗旨、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新闻媒体要围绕立法背景、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贯彻实施情况，结合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开展宣传，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正面引导。各地区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与培训。

1.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并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这部法律。

2. 各地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大培训力度，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3. 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中高级领导干部突发事件应对法培训班和研讨班。国家及地方行政学院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要将突发事件应对

法納入學習研討範圍。

4. 各級行政機關要在公務員培訓中增加突發事件應對法的內容。具體工作由人事部負責。

5. 各級普法主管部門要將突發事件應對法列為“五五”普法重要內容，加大宣傳教育力度，尤其要加強對各級領導幹部的宣傳教育。具體工作由司法部負責。

二、關於突發事件應對法的貫徹實施

（一）認真落實突發事件應對法的各項規定。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要按照突發事件應對法的規定，建立健全應急管理體制、機制，加強應急管理機構和隊伍建設；落實財政投入，保障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工作所需經費；及時制定、修訂和完善各類應急預案，建立健全應急預案體系；面向基層和群眾組織開展多種形式的應急知識宣傳普及和應急預案演練活動，建立完善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培訓教育和社会動員制度；統籌城鄉規劃，加強應急基礎設施建設，合理確定避難場所；加大風險隱患排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整合各類應急資源，推動建立應急物資和應急隊伍保障制度；加強突發事件的監測預警、信息報告工作，切實做好應急處置、救援和事後恢復重建工作，最大程度地減少突發事件的发生及其所造成的損失。

（二）抓緊研究制定相關配套制度和措施。

1. 根據突發事件應對法第5條的相關規定，由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民政部、安全监管總局、衛生部、公安部等有關部門，對建立和完善國家重大突發事件風險評估體系研究提出意見。

2. 根據突發事件應對法第6條、第26條的相關規定，由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民政部等有關部門研究提出完善社會動員機制的意見和措施，鼓勵和規範社會各界開展應急救援志願服務。

3. 根據突發事件應對法第9條的相關規定，由中央編辦會同有關部門，對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急管理辦事機構及具體職責研究提出意見後報批。

4. 根據突發事件應對法第12條、第34條的相關規定，由國務院辦公廳會同財政部、民政部、水利部等有關部門，研究建立完善應急財產征收、征用補償制度；研究建立應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勵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通過開展捐贈等活動，積極參與突發事件的應對處置工作。

5. 根據突發事件應對法第17條的相關規定，由國務院辦公廳會同有關部門，對應急預案制定、修訂的程序做出具體規定。

6.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 有效防范、控制和分散突发事件风险。

7.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 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鼓励研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提高应急产品科技含量; 由教育部、科技部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的具体措施。

三、关于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监督检查

(一)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突发事件规定的清理完善工作。凡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的, 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对下级政府的督导检查工 作, 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 要依法予以纠正。

(三) 监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有关行政机关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国务院办公厅将于 2008 年第三季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 制订具体方案和措施, 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工作。对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 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 行政事务 应急管理△ 法律 通知

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穗环〔2007〕183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本市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汽车是指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且在本市登记并持有效牌证的在用载客、载货汽车和特殊用途汽车，不包括低速载货汽车。

二、环保标志是汽车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汽车应当取得环保标志。

三、环保标志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统一制作、核发。

四、环保标志应粘贴于汽车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上角。

五、环保标志设绿色标志和黄色标志两类，绿色标志暂设国Ⅰ标志、国Ⅱ标志和国Ⅲ标志三种，黄色标志只设一种。

国Ⅰ标志、国Ⅱ标志和国Ⅲ标志分别适用于符合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Ⅰ标准、国Ⅱ标准和国Ⅲ标准”）的汽车。

黄色标志适用于符合国Ⅰ标准以下（不含国Ⅰ标准）的汽车。

六、环保标志核发

（一）新车和外地转入本市汽车环保标志的核发：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在本市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的汽车，在取得牌证后，凭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到核发点申请核发环保标志。

（二）未到定期检验期限的在用汽车环保标志的核发：在本通告施行之日前已登记，且在2008年内未到定期检验期限的汽车，凭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到核发点申请核发环保标志。

（三）已到定期检验期限的在用汽车环保标志的核发：在本通告施行之日前已登记，且在2008年内已到定期检验期限的汽车，应按照本市执行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凭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有效检测报告到核发点申请核发环保标志。

（四）各类环保标志的核发办法：

1. 下列汽车核发黄色标志:

- (1) 2000 年 7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第 一类轻型汽车;
- (2)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第 二类轻型汽车;
- (3) 2001 年 9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 (4)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注册登记的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2. 下列汽车核发国 I 标志:

- (1)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第 一类轻型汽车;
- (2)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第 二类轻型汽车;
- (3)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 (4)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3. 下列汽车核发国 II 标志: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和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4. 下列汽车核发国 III 标志: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和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使用 LPG 的单燃料城市公共交通汽车。

5. 对于核发环保标志种类有异议的车辆, 可以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指定的鉴别机构申请技术鉴别, 并按照本市执行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

七、环保标志换发和补发

(一) 环保标志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与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周期一致。环保定期检验周期未作规定的, 黄色标志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 I 标志和国 II 标志有效期为 1 年, 国 III 标志有效期为 2 年。

(二) 环保标志有效期满的, 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换发。换发环保标志的汽车, 应按照本市执行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 符合排放标准的, 凭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有效检测报告到核发点申请换发环保标志。

(三) 环保标志损坏或遗失的, 机动车所有人需提交已损坏的标志或补发申请书, 凭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到核发点申请补发。

八、代他人办理环保标志核发、换发和补发手续的, 除需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外, 需同时提供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九、环保标志的核发、换发和补发均不收取费用。

十、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标志，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标志或者冒用其他车辆的环保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一、技术鉴别程序、技术鉴别机构及地址、环保标志核发点名单及地址等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另行公布，相关信息可登录“广州环境保护”网查询（网址：<http://www.gzepb.gov.cn>）。

十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咨询投诉电话：83190024。

十三、本通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赴北京参加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会议有关精神；完成撰写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明年发展改革基本思路，并分别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审议并获批准；编制完成全市“退二进三”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初步完成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的有关筹备工作。

●修改完善2008年市统筹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和2008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确定2008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计划，初步编制完成2008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计划；初步确定2008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农村“五通”工作计划、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计划以及全市土地收益使用计划。

●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问题与国家有关部门继续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落实重要商品采购、供应保障措施，落实节日市场监测制度，组织生猪批发市场负责人到广西开拓采购渠道，确保节日市场供应。

●完成保障全市电油煤供应的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制定一季度电力生产计划和市电网建设配合协调工作制度，组织做好南部电网第二阶段施工的保供电工作；监测我市成品油供应情况，协调两大石油公司，研究扩大国Ⅲ标准车用燃油市场供应的工作措施。

●完善2008年工商业主要指标预测及目

标分解；做好节能降耗年度工作总结，起草重点耗能企业考核办法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推广专项节能技术改造和百项节能奖励项目。

●编制《广州市碳素纤维产业发展规划》，印发广州市名牌培育目录，组织名牌战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批对培育企业进行政策辅导。

●提出明年批发市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编制我市批发市场及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制定批发市场群园区化升级改造建设规划方案，开展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的督促检查。

●举办第四届中国（广州）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广州工艺美术礼品推介会、2007广州国际设计周的设计之旅、设计工作坊等活动。

●研究制定明年民心工程建设工作计划，全面检查验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指导承办企业建设配送信息中心项目；组织食盐购销存工作检查；开展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和清查非法报废汽车拆解点。

市科学技术局

●举办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配合修改完善《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

●完成2007年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立项和下达经费工作；开展2008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调研、考察工作，对2004—2006年度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开展制造业信息化应用重点示范城市(广州市)的推广工作,认定2007年第四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推进广州市2006-2020年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向市人大、市政协汇报我市重点寺观教堂规划建设等工作情况。

●指导宗教团体做好“圣诞节”、“元旦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协调解决六榕寺、大佛寺和华林禅寺扩建征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做好在先贤古墓增建一座礼拜大殿的报建工作。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东山堂维修后复堂庆典工作。

●协助市伊斯兰教协会举行“古尔邦节”庆祝活动;召开2007年全市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

市公安局

●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清查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专项统一行动。

●做好打击“两抢”、“两盗”、侦破命案、打黑除恶、“重剑”等专项行动和打击盗窃汽车破案战役年底冲刺工作。

●开展公众消防知识安全宣传,强化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整治;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清理“三非”外国人专项行动,对全市派出所进行外国人管理业务培训。

●完成广州市人口卡片信息化加工工作,开展年终实有人口统计工作。

●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打防工作天河现场

会;签署《广州、梅州市公安局“三基”工程建设协作意见》。

市司法局

●接受省司法厅对我市2005至2007年司法行政工作考评;制定并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试行办法》。

●组织开展2007年度全市学法统一考试;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举办《劳动合同法》大型宣传活动。

●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供我市2007年度涉及妇女、儿童遭受人身伤害时的相关司法鉴定情况。

●草拟《关于做好加强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意见》;撰写《关于广州市社区矫正办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情况的报告》。

●完成广州普法网托管移交改版工作;接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督办组一行检查督导。

●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组织召开全市电子监察协调会议。

市人事局

●举办2008年广州生源专场招聘会。

●筹备2008年广州地区院士迎春联谊会,启动“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才资助申请审核工作。

●布置全市人事年报统计和公务员专题统计工作,组织相关软件培训。

●制定全市、市直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方案及实施办法。

●协助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会务,筹备“羊城友谊奖”宣传及颁奖活动事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社保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市纠正回收社会保险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市农转居人员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经验现场交流会。

●筹备开展2007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并组织开展信息系统整合；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通过《广州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补贴新增项目和标准》、《2008年广州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广州市2007年市直单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创新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推进建立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组织《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宣传培训工作。

●完善养老保险政策，修改完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办法；收集有关部门、单位对《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研究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的工作意见。

●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报送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通过采取工伤保险扩面“平安行动”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出台《关于加强对用人单位规模性裁员管理的紧急通知》和《广州市劳动合同》标准文本；草拟《广州市劳务派遣管理办法》；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合同制度调研；开展全市和谐企业申报评选工作。

●召开全市劳动保障信访维稳形势分析会；向全市10人以上企业派发劳动保障维权联系卡；联合开展整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迎接全国爱卫会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进行技术评估的各项工作。

●协调华南快速三期东西延长线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广州段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黄阁立交与广州新客站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道路、笔村立交、芳村大道和洲头咀隧道工程建设，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工程猎德村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

●协调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永泰站站址设置、地铁六号线浔峰岗站征用广州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地块的有关问题。

●协调大坦沙5~7号泵站污水压力输送管拆迁问题，沙河涌、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征地拆迁问题，谭村涌截污工程用地问题，珠江涌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段拆迁问题，下沙涌截污工程部分截污设施结合堤岸结构一并实施问题，协调龙归进厂总管、南村规划路污水管、白云五线污水管线工程征地问题；研究解决我市三涌补水、车陂涌（华农大段）截污和堤岸建设的存在问题，白云湖建设工程征地问题。

●协调部署猎德变电站环评的有关工作，协调学城变电站110千伏电缆出线随新洲—化龙跨江大桥过江问题；配合全国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对广州建筑节能工作的检查。

●协调市城管支队、交警支队联合执法问题；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泥头车管理的工作；完成2007年第三批旧城社区环境管理创建达标社区69个社区审核验收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在国家发改委的正式立项工作，国家发改委已正式批复出海航道三期项目建议书；跟进南沙港区

粮食码头岸线审批工作，岸线使用申请已获得交通部审批；完成白坭水道移交工作。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泰国东方航空公司复航广州—曼谷、菲律宾宿雾太平洋航空公司复航广州—马尼拉、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开通广州—德里等客运航线协调工作，协调制定白云机场枢纽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高速公路主体完工，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80%；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8%；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6%。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口岸公司全面完成舱单处理系统在南沙港区所有具备条件的船代公司正式开通运行，推进关港平台的进一步应用，督促口岸公司按要求完成会展通关系统开发工作。

●草拟《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考评办法》，研究制定创建公交文明行业工作思路及细化方案，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协调完成海珠客运站深港湾站改造；加强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咪表管理，核查咪表有泊位路段；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做好2008年广州地区春运准备工作。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农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工作会议、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工作会议，举办广州市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颁证仪式和广州现代农业科技合作签约仪式；“市

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中心站”正式挂牌成立；承办第四届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

●推进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确定今年第二批新农村建设35条重点扶持村；对全市十大蔬菜生产基地三年来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完成《2007年农业经济形势分析》和2007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方案；完成全市2007年渔用柴油补贴工作；做好2007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工作。

●召开全市农业机械化工作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农业良种补贴工作会议、《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修编稿）评审会议和《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征求意见会议。

●开展全市农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拟定2008年度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自评。

●开展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建设广州市北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nd 内河（水库）专业捕捞渔民生产生活调研。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行第三届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大会；召开第34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

●完成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专题调研——外经贸专题调研工作；开展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调研工作。

●继续做好出口企业中领2008年度输美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及输欧纺织品出口监控新措施实施衔接工作。

●征求各成员单位对《提高广州空港货物通关工作效率若干意见》的意见。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

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举行广州起义80周年纪念活动。

●举行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举行《马思聪全集》出版首发式。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5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召开全市社区卫生工作会议和区县社区卫生工作座谈会,研究落实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制定2008年社区卫生工作计划。

●完成接受全国爱卫办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阶段的评估工作;完成迎接国家对我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的有关工作。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督查工作。

●印发执行《广州市村卫生站考核办法(试行)》;完成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任务。

●组织做好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大会、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我市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工作会

议、市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汇报评议会。

●完成市人口计生信息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完成与湖南省流动人口计生信息“点对点”交换工作的对接,并正式启用。

●举办“12.1世界艾滋病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完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有关配套文件;组织召开广州市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座谈会。

●修改《广州市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并报市政府。

●修改广州轮胎企业重组发展方案和广州大学城投资公司、能源公司托管交接方案,并报市政府。

●完成2007年度直属企业财务预算调整的核准批复和部分企业试行财务决算审计招标工作。

●指导珠啤股份、海格通信向中国证监会正式上报IPO文件;完成6户市属企业参与市农信社增资扩股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开展向国Ⅲ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工作,完成于明年1月1日开始全面核发环保标志的准备工作;启动我市“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制度。

●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筹备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和城考、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

●对《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并修改;完成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与

政府采购。

●组织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推进输变电项目环保审批工作。

●开展伴生矿污染源普查；开展新化学物质使用企业专项检查和危险废物经营持证单位执法检查。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第13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花都区狮岭镇北部控制性详细规划等8个议题；修改完善《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分专题形成研究报告；召开广州市第四次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开展白云新城地区、琶洲—员村地区、白鹅潭地区、新中轴线南段地区城市设计竞赛工作。

●组织村庄规划调研活动，开展村民住宅建筑方案征集；组织召开“广州自行车轮滑极限运动中心建设设计国际竞赛”技术文件发布会；组织审查《白云区增槎路批发市场园区升级改造规划》。

●推进简化市政规划审批工作；提供科学城科学大道下穿大观路隧道工程等一批城市道路的规划设计条件；推进西北江引水工程选线工作；完成河涌综合整治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完成贵广铁路线路方案审查工作。

●配合市国土房管局对238宗地块分两批进行规划调查；组织编制《广州市2008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市市政园林局

●推进沙河涌、猎德涌、花地河等6条河涌的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展开江高—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组织实施海员路、站西路等排水改造工程。

●推进饮用净水工程、西江引水工程建

设；组织对内街管网、庭院管、入户管进行改造；起草《广州市自建供水设施、用户公共用水设施移交、维护管理办法》和《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办法》（讨论稿）。

●完成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的普查和鉴定工作；推进新光大桥桥头公园、荔湾湖公园扩建等绿化工程建设；开展我市2007年度园林绿化统计工作。

●开展珠海LNG和西气东输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天然气置换工作及太和、田心等2座调压站的建设；组织开展大型燃气安全知识咨询活动。

●推进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等道路工程建设；组织召开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城市管网科技示范工程专题会议。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举办2007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召开十七大安全播出工作总结会议；组织召开广州市“农家书屋”“绿色网园”建设工作现场会、全市广电资源整合领导小组会议；举办广州市新闻媒体广告审查培训班。

●完成“打击侵权盗版、树立诚信广州”图片巡回展，开展对网吧、音像制品、印刷出版、娱乐场所、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等市场的检查，配合做好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邀请专家对安全播出指挥调度平台进行评估，完成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迎检工作，起草《广州市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注释稿）》。

市统计局

●拟定2008年万户居民调查课题呈市领

导市阅；完成番禺、花都万户居民调查中选居民户资料录入；做好对抽样结果的评估。

●召开2007年广州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总结会、2007年全市统计执法新闻通报会和社会统计工作会议。

●完成《2007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稿）；准备广州改革开放30年统计资料。

●完成2007年下半年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数据录入、分析评估工作。

市物价局

●做好召开我市路内停车场收费调整方案听证会和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听证会的准备工作；召开全市物价局长工作会议。

●完成《广州市2007年价格形势与2008年展望及对策》（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稿1-11月份）。

●调研我市生猪交易价格情况；开展成品油价格巡查。

●开展房地产和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专项治理工作。

●制定《广州市“价格诚信单位”失信退出制度》；开展第四批“价格诚信单位”评选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完成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量化目标；落实创卫各项工作，迎接国家技术评估的考核。

●组织开展对机动车制动液、应节食品的质量抽检及不合格九肚鱼、卫生用品、床上用品、音响、陶瓷、食品的查处；发布固体饮料的比较试验结果；开展罐头食品、速冻面米食品及化妆品的比较试验。

●组织督查小组进行实地检查，回访经营单位（食品、小餐馆等）亮照经营情况；加强生猪屠宰厂（场）检疫检验的监管；组织对私宰窝点的摸查及私宰病死猪案件的查处。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行动；迎接省打击传销联席会议督察组对我市打击传销工作的检查；印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合作协议》。

●开展保护涉外知名商标专用权行动；配合做好对驰名、省著名商标企业的奖励表彰工作；做好2006年度企业逾期年检处罚并补办年检工作。

●召开全市工商系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现场会；组织对22个升级改造市场的验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推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达到国家、省、市提出的目标，通过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验收检查。

●组织我市2007年国家免检产品企业到北京参加颁证大会，配合完成2007年度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省名牌产品企业的表彰奖励工作；推进豆制品、河粉专项整治。

●完成食品生产企业定量包装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工作；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销售点、加油站、LPG加气站计量和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开展锅炉节能降耗技术宣传和推广工作；完成简易电梯和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配合做好迎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阶段专家组实地检查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相关知识

产权配套政策制定工作。

●完成我市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电视宣传片、多媒体汇报稿的制作等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来我市考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完成2007年产业化项目及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任务下达工作；确认首批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名单。

●在“2007广州国际设计周”成功承办“粤港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论坛”；完成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

●指导天河区成立我市首家区级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指导番禺区举办2007年广州地区高等院校工业设计大赛。

市旅游局

●组织召开2007年年报工作会议、2007年旅行社年检工作会议以及广州旅游接待统计调查座谈会；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完成第二届“百佳”评选61家参评企业的评定工作和第二批14家“广州诚信旅行社”评比工作；举办广州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暨第三期景区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班；赴广西百色市开展旅游帮扶对口培训工作。

●与广东电视台共同制作《畅游广州》旅游专题电视栏目；完成《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的编辑印刷工作和《中国乡村旅游指南—广州篇》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协助湘潭市旅游局来穗举办“我们爱韶山的红杜鹃”湘潭旅游产品广州推介会；赴北京参加“中日邦交正常化35周年”旅游交流活动闭幕式；筹备全市旅游商品工作现场会系列工作。

●筹备参加西班牙马德里国际旅游展；做好第19次广深珠旅游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

协助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招展工作；做好2008年在全市住宿业普查工作的准备工作。

●制定《广州市旅游局中国广州旅游网网站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旅游局中国广州旅游网网站信息上传及发布办法》。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将《广州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广州市公交车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起草《广州市大尖山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并向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

●做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出租车管理条例》等项目的后续工作。

●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及《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审议工作，并向市人大调研组提供相关立法项目的情况。

●做好《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与2008年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起草《2008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建议项目》和《2008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意见和市领导的指示，审核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限价房三份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综合治税工作规定等。

●组织研究有关泥头车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委托给城管部门的事宜；草拟《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试行办法》；举行《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实施情况的新闻发布会；召开《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专家研讨会。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组织海外留学人员和专业人士参加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召开海外留学人员专业人才为国服务座谈会。

●召开侨界企业实施“新劳动合同法”访谈会暨侨界企业迎新年联谊会。

●接待马思聪亲属访穗团一行。

●协调落实我市《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方案》。

市协作办公室

●筹备组团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哈尔滨国

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和第三届中国（南昌）绿色无公害食品博览会；组团赴宁波市开展广博会招商招展工作。

●完成我市2007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总结和2008年的工作设想。

●筹备穗梅两市对口帮扶会议；举办三峡库区移民致富带头人及移民干部广州培训班；考察广州市援建韶山实验中学教学楼项目情况。

●组织第十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国内友好城市的组展和接待工作；赴河源市一区四县开展考察交流并对2008年广州博览会进行宣传推介。

●开展驻穗单位元旦前消防安全检查；做好协作系统全年开展“双向服务”成果收集整理工作和共建和谐表彰单位的评选工作。

二〇〇八年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科学发展评价体系研究；初步完成我市公交系统运营状况调研，提出解决公交系统运营困难的初步方案；初步编制完成公交油气涨价补贴方案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编制完成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修改完善我市华侨农场改革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组织召开全市发展改革工作会议。

●编制完成2008年市统筹投资建设项目计划、2008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08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计划、2008年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农村“五通”工作计划、粮食储备和轮换工作计划以及全市土地收益使用计划。

●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下达公建配套用房和改造资金补助计划；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提出2008年工作计划；跟进2007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和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完成我市轨道交通近期规划优化工作和2015至2020年实施规划编制工作。

●修改完善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完成2007年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编制工作。

●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问题与国家有关部门继续衔接；推进广钢环保搬迁工作和中科合作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做好节日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召开我市猪肉市场供应综合协调组成员会议，组织生猪批发市场负责人到江西、湖南等地建立产销战略联盟，落实食用盐购销调存计划。

●制定2008年工商业节能降耗工作意见、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制订节能“小分队”下基层开展节能咨询和用能诊断服务计划，举办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方案编写培训班和清洁生产培训班；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划编制工作。

●制定2008年全市错峰用电总体方案，协调解决珠江LNG电厂和恒运电厂出线等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加大国Ⅲ标准燃油供应的协调力度，提出增加供应加油站和提高供应比例的方案。

●继续推进碳素纤维和数控机床产业化重点项目，研究提出2008年委技术创新、中小企业、商业网点建设、批发市场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意见。

●修订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管理办法，研究实行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招标的具体措施；完善鼓励连锁经营发展的相关配套文件，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建设；举办酒类批发企业培训班和专卖稽查队员培训；制定民爆行业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认定试行标准和试行办法。

●制定《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召开永福路国际汽车用品及配件市场群升级改造试点工作现场会；做好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公司成立工作；抓紧制定广州美食园建设工作方案。

●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南昌）绿色·无公害食品博览会、第二十四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和省赴东北经贸考察活动；召开广州国际设计周工作总结会。

市科学技术局

●筹备全市科技工作会议暨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

●完成2008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调研、考察、评估和推荐工作，提出拟立项项目名单；对部分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起草创新型企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修订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组织2007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

●组织有关企业赴贵阳市进行科技合作调研考察，开展穗黔科技合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民族宗教界人士迎春座谈会和民族地区驻穗办负责人座谈会。

●指导宗教团体做好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民族宗教局开展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协调做好佛教六榕寺和大佛寺征拆经费的落实工作；指导福胜庵做好该庵新址的征地拆迁工作；做好新市坟场改造工程经费落实工作。

●做好广州代表队参加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东代表团总结表彰大会的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继续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大检查；加强全市集贸市场、商场、酒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

●组织开展“粤安08”专项行动；继续推进“红棉”、“剑峰”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

●组织开展打击“黄赌毒”活动专项行动，加强全市娱乐服务场所管理；继续加大对各类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全市金融网点治安防范工作。

●继续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春运安全有序；加强队伍管理，严格执行省公安厅8号令，预防和减少涉警交通事故的发生。

●召开2008年广州市公安工作会议；加强社区警务工作，全力压减社区可防性案件，促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

市司法局

●部署2008年全市大排查调处工作；拟定全市12348电视会议系统设计方案，到全市各单位调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存在问题及发展方向。

●组织召开座谈会，讨论《禁毒法》颁布后对劳教工作带来的影响；根据修订后的《律师法》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律师管理工作，做好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的备案工作。

●落实有关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的工作；出台社区矫正工作选派干警管理规定和工

作职责等制度。

●调研有关刑释解教人员赴外地自主创业、自谋发展的有关情况；做好青少年学生、企业、社区人员参加禁毒警示教育的调研和协调组织工作。

●筹备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司法所业务用房验收动员会议、2007年排查调处工作总结暨2008年第一次大排查工作动员大会。

市人事局

●召开全市军转安置工作会议；落实2007年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

●起草《广州市人才发展“十一五”规划工作目标实施方案》，出台《广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委员考核办法》。

●主办2008年广州地区院士迎春联谊会。

●做好全市人事年报统计工作，审核下达2008年事业单位增人计划。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筹备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做好《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实施工作；开展2007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和2007年度创建充分就业社区验收工作；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开展春风行动，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召开市属6所高级技校调整改革阶段工作总结会暨新校授牌仪式；对职业技能鉴定所开展大检查；开展技工学校教学质量检查和本市技能人才现状调查；举办本市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表彰活动；推进我市农民工、农村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跨省农民工培训工

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推进“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工作；形

成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案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展逐步做实个人账户测算工作。

●出台《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做好2008年新增预选定点医药机构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医保惠民暖人心”宣传周活动。

●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做好实施前各项准备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开展“农民工平安计划”,继续做好工伤保险扩面工作;推进实施《关于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拟制《广州市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召开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名单,召开全市和谐企业授牌仪式;加快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和结案工作;部署对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工作;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维权维稳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筹备2008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和城市管理年工作总结大会。

●协调污水系统工程建设中的遇到的问题,协调推进石井河等河涌的综合整治;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和北延线工程等道路交通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做好猎德变电站开工的有关事宜,协调电力工程建设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继续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做好“创卫”下一阶段工作,开展“创卫”工作情况调研。

●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户外违法广告整治月专项行动,继续开展全市建筑垃圾排放及运输整治,协调推进老六区社区整治项目工程建设。

市交通委员会

●协调推进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工作;组织白坭水道整治工程,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准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跟进新增国际货运航线和航班补贴方法制定工作。

●继续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推进出租车车容车貌专项整治;做好2008年广州地区春运准备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完成EDI系统在南沙港区所有船代公司正式应用,组织推进广州电子口岸与香港贸易通合作签约相关工作,组织制定中国电子口岸与地方(广州)电子口岸职责和功能划分的建议方案。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

●继续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公共

停车场计划项目的建设，组织各区政府开展清理整顿擅自改变停车场规划用途；做好我市味表行业的数据整理、摸查和调研工作；草拟《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租售管理规定》并征求意见。

市农业局

●召开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全市农业乡村旅游工作座谈会、种植业工作会议、蔬菜工作会议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会议；筹备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各区（县级市）农办（委）工作会议。

●继续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种畜禽和兽药管理工作；继续推进良种补贴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继续做好全市农村出嫁女权益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和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继续做好海域使用权证年审和涉海单位用海申请的协调工作。

●完成《关于我市农民收入的分析报告》、《我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呈报市领导。

●完成水果专业村建设规划，修改完善全市农田标准化建设规划；继续抓好冬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冬种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开展《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草案的修改和论证工作。

●完成《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和《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上报工作；完成《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专家评审会议。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组织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筹备2008广州市新春投资推介会暨《广州外经贸白皮书》发布会系列活动。

●编报2008年进出口预期工作目标；制订和分解全市2008年度外资工作目标。

●下达2008年度供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分配方案，做好鲜活商品的月度和旬度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

●做好我市扩大加工贸易内销和外商投资企业内销的工作部署。

●跟进我市申报中国服务外包基地的认定工作，推动出台广州市促进服务外包发展若干意见。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召开2008年全市文化工作会议；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的创作和修改。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的组建，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筹备广州市卫生工作会议、结核病控制工作十五周年总结会议；召开登革热防治工作会议；开展自愿戒毒医疗机构年度检查。

●开展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和节前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广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草拟《加强村卫生站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草拟高血压社区综合防治方案和社区基本医疗补助项目考核办法。

●组织编写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2007年度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007年度全市人口计生工作会议、全市流动人口计生统计工作会议。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计生集中宣传活动并对部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手术对象进行回访和慰问。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筹备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做好直属企业2007年度经营责任书执行情况分析和总结；指导直属企业做好2008年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

●推进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的重组工作；继续推进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水商水出重组和南油总公司托管的工作。

●继续指导广汽集团、珠啤集团、国际集团、无线电集团、珠江钢琴集团、广日集团等

推进重点企业改制上市，以及发展集团、岭南集团、轻工工贸集团、纺织工贸集团等企业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工作。

●继续修改市国有资产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配合制定老城区国有企业“退二”工作有关方案。

●继续组织直属企业2007年国有资产收益资金入库；开展直属企业监事会、财务总监年度考核工作；完成所属企业清产核资批复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减排专项工作会议和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

●组织召开城考、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迎接省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国家总量考核检查。

●开展对在用汽车全面核发环保标志工作；开展2007年环境统计工作。

●继续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组织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中排查工作；继续开展伴生矿污染源普查；做好琶洲会展中心二期环保验收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开展《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专项现状调查成果验收工作；组织召开总体规划工作委员会会议；完成总体规划专题研究和纲要第一阶段工作；继续推进白云新城地区、琶洲-员村地区、白鹅潭地区、新中轴线南段地区4个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竞赛工作。

●推进广州新城体育馆和媒体中心区建筑设计国际竞赛方案评审；组织《钟落潭南部地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古黄埔港整治规划》专家评审会；筹备成立村庄规划领导小组。

●研究同德国地区交通和规划路网的深化；继续协调和审批污水处理工程；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建设；继续协调番禺区有关镇污水处理规划；协调贵广线、南广线的规划问题，及时办理在建武广线、广深港线、广珠城际线的许可手续。

●继续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登记专项清理工作，拟对第三批共计345宗地块进行规划调查。

●针对违法建设处罚主体等问题召开协调研讨会；推进《城乡规划法》贯彻实施意见的出台；举办《城乡规划法》培训班。

市市政园林局

●召开2008年广州市市政园林工作会议。

●建设完善白云区北部污水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推进猎德三期、大沙地、白云北部龙归、竹料九佛污水处理系统的试运行工作。

●继续推进洲头咀隧道系统、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广园中路—大金钟立交等重要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推进青山绿地工程建设；开展2007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优胜杯”劳动竞赛检评活动。

●继续推进西江引水工程建设；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组织编制《广州市城市节水规划》。

●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亚运村燃气工程和西气东输配套项目的前期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省两会”召开期间及迎春花市

的环卫保障工作。

●做好全市公厕免费开放后的质量跟踪监督工作；做好垃圾分类软包装回收工作。

●报批全市垃圾压缩站布局总体规划；制定环卫车辆强制保养维护规范。

●推进第二批公厕的施工建设；跟进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分区试点工作。

●完成东圃基地综合码头场地拆卸平整工作；编制芳村垃圾车停车场建设方案。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举办第四届动漫“金龙奖”和首届中国漫画家大会，开展市属影视机构年检工作、印刷企业及“三印”单位2007年年审工作。

●召开“网络正版使用和网络维权执法研讨会”，调研全市网吧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做好市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验收工作，举办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骨干培训班、承接境外印刷品印刷业务企业负责人培训班。

●继续抓好重大案件的督办工作，推进文管办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的开发工作，开展文化市场大检查。

市统计局

●组织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及评先工作。

●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网页的设计。

●筹备2008年一季度万户居民入户调查工作；召开2007年常住人口评估工作会议。

●做好各专业年快报数发布及《2007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资料的整理。

●做好为市人大、政协两会召开的统计信

息咨询服务准备工作。

- 拟定2008年版《广州统计年鉴》表式。

市物价局

●组织召开我市路内停车场收费调整和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听证会。

●明确2008年我市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及浮动幅度的规定。

●召开2008年全市价格工作会议；分析2007年全市价格形势，预测明年价格走势。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征收管理工作和农村清洁卫生收费。

●部署开展2007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工作和2008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春运客运票价和春节节前市场价格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2008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筹备2008年全市迎春花市。

●组织开展春节前市场的各项监管工作；落实整改创卫技术评估中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继续配合开展非法屠宰及经销病死猪案件的查处；开展生猪屠宰环节收费改革。

●组织开展食盐产品质量的清查；迎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务院八部门对我市开展食品放心工程的综合评价。

●继续开展保护涉外知名品牌及奥林匹克标志商标专用权行动；组织对2007年“守合同重信用”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审核。

●开展食用油的比较试验；到社区及大中学校开展消费教育。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召开2008年全市质监工作会议；继续

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完成2007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公告部分严重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部署2008年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定期检验任务；继续推进豆制品、河粉专项整治，开展烧鹅、烧腊等地方特色肉制品专项整治。

●继续开展食品、化妆品、建材、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执法检查；组织春节前应节食品、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和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继续做好迎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验收、评审汇报准备工作，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的考评；研究制定2008年创建工作分解方案，确定工作重点。

●做好2007年度专利申请统计分析和2008年专利申请基本走势预测工作。

●做好2008年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征集和调研指导工作。

●制定市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成立工作方案；开展成立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相关工作调研。

市旅游局

●组织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广州旅游商品现场工作会议、第十九次广深珠旅游联席会议暨轮值主席单位交接旗仪式。

●完善《广州市旅游条例》（草案），推进《广州市旅游条例》立法工作；落实2008年抽样调查工作方案；筹备春节“黄金周”的节前旅游信息预报、节后旅游统计等工作。

●继续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打击涉嫌进行商业欺诈的“黑社”、“黑车”、“黑店”

等违法现象以及“零团费”现象。

●参加马德里国际旅游展；继续协助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招展工作；开展广州旅游市场推广专题调研。

●做好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颁奖晚会的筹备工作；继续开展星级酒店的检查、指导与评定工作。

●研究制定中国广州旅游网2008年宣传推广计划；在中国广州旅游网上新增中部（都市商贸）、东部（都市风情）、南部（滨海水乡）、北部（休闲生态）等4个旅游专题；建立并完善广州旅游网博客功能。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法律顾问试行办法》及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意见。

●将我市2008年立法计划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组织开展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召开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属部门工作座谈会。

●完成《社区管理的地方立法问题研究》、《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法律问题研究报告》、《广州市依法行政综合评估体系课题报告》、《行业协会的地方立法问题研究》等四个课题的验收工作。

●开展我市2007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检查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直属部门落实行政执法职权公开的情况。

●完成我市法律咨询专家人才库的专家筛选工作；完成2000、2001、2006年度政府规章翻译的定稿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UCLG亚太区秘书长彼得·伍兹、泰国地方政府和城市协会代表团、德国法兰克福市工作小组、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伯纳特市市长及香港国际创价学会会长李刚寿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俄罗斯、英国、印度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部门。

●做好举办广州市深化实施CEPA专项工作座谈会的相关工作。

●做好全国友协向广州赠送UCLG纪念雕塑的相关准备工作。

●做好召开广州国际友好城市外办主任联席会议的相关筹备工作。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召开全市侨办主任座谈会；参加全国侨办主任会议。

●参加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成立大会。

●开展慰问我市归侨侨眷活动。

●继续协调推进我市《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方案》的落实。

市协作办公室

●组织政府代表团参加第24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组织市经贸代表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南昌）绿色·无公害食品博览会。

●筹备第五次穗梅两市对口帮扶会议；继续做好三峡库区外迁移民安置稳定工作。

●做好2008年广博会招展招商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现代服务业会展业专题调研；征询市各有关单位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讨论稿）的修改意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07年12月1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研究2008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2008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投资计划及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

建设预备项目计划;二、讨论《2008年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三、讨论《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试行)》;四、讨论人事任免。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7年12月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广州大厦31楼广州厅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广州新客站建设、广州地区铁路职工住房建设和广州铁路南站地块规划的有关问题。

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亚运城建设问题。

▲2007年12月1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

▲2007年12月20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对我市住房保障工作情况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07年11月21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2007年11月22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重点办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大学城二期校区房建配套机电安装工程结算工作。

▲2007年11月23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加强我市会展业和广交会同期馆外展管理的有关工作。

▲2007年11月23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问题。

▲2007年12月6日上午,邱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快推进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调研工作。

▲2007年12月11日上午,曹鉴燎副市长在市政府礼堂主持召开了全市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座谈会,针对全市流动人员专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流动人员计生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2007年12月11日下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英雄广场建设的有关问题。

▲2007年12月21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007年12月21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泥头车”源头管理的相关问题。

▲2007年12月21日下午,陈国副市长率

队赴番禺区视察该区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情况，并在番禺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该区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建设征地拆迁安置用地等问题。

▲2007年12月24日上午，市政府副秘书长、广州港口口岸防范和打击利用集装箱偷渡活动协调小组组长唐航浩在市政府主持召开协调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广州港口口岸防范和打击利用集装箱偷渡活动的有关工作。

▲2008年1月2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沥滘污水处理厂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

污泥处理有关问题。

▲2008年1月3日上午，邱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洪奇沥等四水道航道整治工程资金的有关问题。

▲2008年1月4日上午，市政府唐航浩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南沙保税港区申报工作有关问题。

▲2008年1月4日下午，继全市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会议后，徐志彪副市长在市委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学校食堂承包管理的有关问题。

小知识

金融史上的知名泡沫

郁金香泡沫 在金融史上，最值得一提的泡沫经济故事应该说是17世纪30年代在荷兰兴起的郁金香泡沫经济事件。在当时的荷兰，郁金香的价格泡沫不断飞涨，一盆稀有品种的郁金香价格在当时可抵得上在阿姆斯特丹最好的运河边上出售的一座房屋。大量的郁金香交易商挤在各家酒馆里，以高价购买及出售手中存有的郁金香期货。

1637年2月，郁金香的价格停止上涨。因为郁金香期货市场上的投资者都渐渐明白了，对于这种产品的投资就是一种笨蛋投资理论的驱使（也就是说，他们花了这么高的价钱购买了这种花，在虚拟经济的基础上，他们就希望还会有更笨的人用更高的价钱来购买他们手中的花）。

1929年世界大危机 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被称为“神奇的国家”。从1920年开始，美国制造业飞速发展了10年。同时，美国的股市也从1921年的75点上升到1929年的370点，每年平均增长了33%。当时的许多美国投资人都认为，“神奇的国家当然存在着神奇的股票梦”。

但1929年10月28日，美国股市狂跌不止，当日收市时为260点，单日跌幅为12.82%，这一天历史上被称为“黑色星期一”。许多投资者的钱瞬间蒸发，血本无归。经济恐慌的情绪笼罩着每一个美国人，银行倒闭的消息不断传出，工厂关门、大批失业的工人露宿街头，紧张而失落的社会气氛使美国到了内战的边缘。美国股市从1929年10月崩溃后至1932年仅剩下63点，比起1929年高峰时期下跌了47%。可以这样说，美国的经济至少倒退了10多年。

纳斯达克泡沫 纳斯达克市场从1971年创始，一直平平淡淡，1995年突破1000点，而后5年几乎是一口气冲上5000点。在1999年暴涨一倍后，2000年3月急转直下，酿成一场百年不遇的股灾。总市值在18个月内缩水近四分之三。80%的股票跌幅超过80%，近40%的股票被迫或自愿退市。搜狐、新浪、网易当时相继跌破一元。

人事任免

任免

陈楚龙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43号）。

徐建韵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44号）。

何德思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港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45号）。

邓庆彪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46号）。

2007年12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江咏川同志兼任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7〕132号）。

任命符志彬同志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133号）。

任命王凡同志为广州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134号）。

任命陈贵生同志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穗人任免〔2007〕138号）。

任命孙海翔同志为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139号）。

任命陈毅强同志为广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140号）。

2008年1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张虎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局长（穗府任免〔2008〕1号）。

2008年1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段彩英同志为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3号）。

任命黄桂雄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穗人任免〔2008〕4号）。

任命刘光武同志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7号）。

任命欧阳明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其广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任免〔2008〕10号）。

任命赵军明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其广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任免〔2008〕10号）。

任命陈楚龙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总工程师，其广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任免〔2008〕10号）。

任命李敏霞同志为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1号）。

任命顾亚林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8〕12号）。

巫克飞同志兼任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15号）。

任命杨珊珊同志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任免〔2008〕16号）。

免 职

2007年10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卜群标同志的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115号）。

免去卢多荣同志的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穗人任免〔2007〕116号）。

免去郑念慈同志的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116号）。

免去汪平同志的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任免〔2007〕117号）。

2007年12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邱月梅同志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33号）。

免去陈玉环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35号）。

免去熊远大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36号）。

免去吴木宏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137号）。

免去孙海翔同志的广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140号）。

免去陈毅强同志的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7〕141号）。

免去叶永泰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42号）。

2008年1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桂雄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4号）。

免去谢富星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4号）。

免去张德明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4号）。

免去邱伟康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4号）。

免去伍子悠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5号）。

免去姚建芳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6号）。

免去温于明同志的广州市畜牧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8号）。

免去叶石池同志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9号）。

免去陈海如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13号）。

免去李霞辉同志的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14号）。

（文/市人事局）

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闭幕



广州市科技工作会议暨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